



## 第五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2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在委员会的报告,即文件 A/53/745 中。
2. 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61 次和第 62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各方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载在有关的简要纪录(A/C.5/53/SR.61 和 62)。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3/908 和 A/53/937)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957)。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3/L.64**

4. 委员会主席在 5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上,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并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64),并发言澄清其中执行部分第 7 段。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6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111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29(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3/211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44 900 000 美元,相当于核查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和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2%,注意到约有 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核查团和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sup>1</sup> A/53/908 和 A/53/937。

<sup>2</sup> A/53/957。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的清理结束工作;

7. 表示关注秘书长仍未按照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8 C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53/211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前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为适当处理内部监督厅报告<sup>3</sup>中的各项问题、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或倡议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该观察团和秘书处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请秘书长最迟不晚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提交这份报告;

8. 决定拨出毛额 7 441 540 美元(净额 7 083 840 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369 153 美元,和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72 387 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这些经费,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分摊比例表;

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57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进一步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核查团和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89 年 1 月 3 日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49 720 美元(净额 49 625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核查团和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89 年 1 月 3 日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49 720 美元(净额 49 625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4 571 900 美元(净额 4 275 1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

13. 进一步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4 571 900 美元(净额 4 275 1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4.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sup>3</sup> A/52/881 .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